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監獄官

科 目：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刑法 陳介中老師 解題

少年事件處理法 平凱文老師 解題

一、甲在咖啡店以筆記型電腦工作，因為接電話而離開座位。坐在隔壁桌、剛剛從洗手間回座的乙發現約會時間已經遲到，急忙之下誤將甲的筆記型電腦拿走並離開咖啡店。後來，乙在手提包裡發現自己的同款筆記型電腦。請問，根據刑法，乙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？(40 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☆☆☆☆

2.《解題關鍵》：這是一個基本的故意認定的考題，只要知道故意要認識到所有客觀構成犯罪事實，即可輕易解答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將甲的筆記型拿走離開咖啡店的行為，不成立竊盜罪(第 320 條第 1 項)：

客觀上，乙未經甲的同意而破壞甲對於其筆記型電腦的持有，並且建立自己的持有，自屬竊取行為；但在主觀上，乙並無竊盜故意，因基於對應原理，竊盜罪的客觀要件為竊取「他人」之動產，則行為人主觀上亦須對此等要素有所認知與意欲，方能認為具有竊盜故意。然而在本題中，乙主觀上誤以為該電腦為其自己所有，亦即乙對於其正在竊取「他人」動產並無任何認知，因此乙主觀上並無竊盜故意。且因竊盜罪不罰過失，故乙不成立竊盜罪。

(二)結論：由於乙對於該電腦屬他人所有並無認知，且財產犯罪均不罰過失，故乙不成立任何犯罪。

二、刑法第 238 條：「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，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主觀上，行為人的故意須及於「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」。請問，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？(20 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☆☆☆☆

2.《解題關鍵》：這是一個關於客觀處罰條件的基本考題，只要同學知道本條的「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」為客觀處罰條件，並且知道客觀處罰條件並非故意所要認識的對象即可。

【擬答】

(一)這樣的說法不正確，該要件為客觀處罰條件，理由如下：

1. 客觀處罰條件是指，雖然與行為具有直接關係，但既不屬於不法，也不屬於罪責的行為情狀，而當作處於不法構成要件以外的一種犯罪要素，屬於可罰性的實體要件，同時也是罪疑唯輕原則的例外，無法證明的不利益將由被告承擔。由此可知，客觀可罰性條件只需要客觀上存在，無須行為人主觀上對之有所認識，因此並不會發生「錯誤」的問題。
2. 由於客觀處罰條件是個與不法、罪責均無關的可罰性條件，所以判斷條文中的某個要件是否為客觀處罰條件的關鍵即為：除去此條件後，這個條文所剩下的其他要件是否還能彰顯該罪的法益侵害？
3. 詐術締婚罪的「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」應屬客觀處罰條件而

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11 司法特考）

無疑問，理由在於，只要有個人施用詐術締結了一個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（比如欺騙自己的表妹結婚），就已經侵害了這條罪所保護的善良風俗法益，縱使該婚姻還沒被法院撤銷或確認無效，也無礙於法益侵害的發生。

(二)客觀處罰條件無須故意認識：

如前所述，締結一個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，就已經具有本罪的不法，因此「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」應與不法無關，而是客觀處罰條件，進而，行為人的故意也無須對此有所認知。

三、甲（16 歲）涉嫌實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行為。少年法院對甲開啟保護事件程序，調查中，甲沒有選任輔佐人。少年法院對甲詢問。請問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少年法院的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0 分）

【破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《解題關鍵》：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是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性交罪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，正是應指定輔佐人之案件，若少年法院未指定輔佐人，即不合法。

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、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少年法院應替甲指定輔佐人。

- 1.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未經選任輔佐人者，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。」。
- 2.次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事件，如未選任輔佐人，或其選任之非律師為少年法院所不同意者，少年法院應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中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。少年法院依前項或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指定適當之人時，得指定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輔佐少年；指定時，以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、經驗及熱忱者優先。」。
- 3.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未滿 14 歲之人性交罪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因此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屬於應指定輔佐人之事件。

(二)少年法院未替甲指定輔佐人應屬違法。

- 1.承上所述，甲未選任輔佐人，少年法院本應依法指定適當之人輔佐甲
- 2.但少年法院卻未替甲指定輔佐人即詢問，自屬違法。

保成學儒志光 **Level UP** **升等監獄官**

★ 薪資六萬起 ★ 社會地位高 ★ 升遷管道暢通

👍 保成學儒志光 監獄官名師 上榜推手 👍

監獄學	刑法	犯罪學	羈押法
王薔(李莉娟) 何漢(何川贊) 良育(游宏偉)	艾倫(陳廷璋) 城曉白(陳俊男) 墨笛(黃鳴助)	江敦育 周昉(周宜鋒) 柳震(柳國偉) 陳介中(陳辰軒) 駱羿(陳立帆)	王瑀(王容溥) 王皓強(曾皓強) 良育(游宏偉) 王瑀(王容溥)
監獄行刑法	少年事件處理法	諮商與矯正輔導	
王皓強(曾皓強) 良育(游宏偉) 黃如璿(黃筱喬)	平凱文(林明倫)	彭博(彭志業)	

【各科目完整開課/師資 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】

保成.學儒.志光

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!



完整輔考規劃

提供命題關鍵資訊，統整考試出題重點
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，快速上榜不是夢！

基礎班

正規課前導讀課程，針對學科、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，厚實強化基礎，迅速進入狀況。

多循環正規班

·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。
·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。

申論作答班

申論答題技巧傳授，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，短時間提升作答力。

實戰題庫班

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，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。

奪榜班

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、密集訓練輔導方式，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！

高分作文班

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，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，組織最佳架構。

考前總複習班

·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，觀念統整強迫取分。
·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，輕鬆掌握資訊。



四、甲（15 歲）涉嫌實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的加重竊盜罪。少年法院確定甲有可罰性，但應採取何種保護處分措施以滿足甲的教養需求還無法確定。請問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少年法院接下來應該如何決定？（20 分）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主要測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交付觀察制度，即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 《使用學說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、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，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司法特考)

認有必要時，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觀察，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，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為之，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（第 2 項）。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，附具建議提出報告（第 3 項）。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，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（第 4 項）。」

(二)次按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：「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將少年交付觀察時，應於裁定內指定其觀察期間，並得就應觀察事項為適當之指示（第 1 項）。少年經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，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，並為適當之指導（第 2 項）。前二項觀察之執行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準用有關執行保護管束之規定（第 3 項）。少年調查官應於觀察期滿後十四日內，就觀察結果提出報告，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（第 4 項）。」。

(三)根據題示，少年法院確定甲有可罰性，但應採取何種保護處分措施以滿足甲的教養需求還無法確定，則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。

(四)又，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，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為之，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，並為適當之指導。而且，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，附具建議提出報告，交由少年法院參考並做出最後之決定。



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，解決疑難雜症。	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，互相督促、觀摩。	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，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。
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。	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，幫助您理解、複習與記憶。	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，讓讀書變得舒服。
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，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。	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、能力指標測驗、上模考等，掌握學習狀況。	豐富輔考資源

保成學儒志光

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

重聽OK 旁聽OK

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**5大方式** 彈性又便利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學習 零時差	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	服務 零死角	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線上 課業諮詢	老師 申論批閱	雙師資 雙循環	多元 補課方式
上榜生 經驗親授	時事 專題講座	歷屆試題 練習	班導師 制度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門市